

▶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研一新生選填指導教授說明事項，預計在 106 年 11 月 10 日(即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榜日期)另行公告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碩博士班研一新生選填指導教授說明事項

【適用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新生】

2016 年 11 月 02 日

- 一、研一新生於甄試或考試放榜後，請依個人報考組別於本系【電力組】、【系統組】專任教師中，尋找適合個人研究性向之指導教授人選。
- 二、入學前已經找到指導教授的研一新生(已獲教師同意指導者)，不需要到系辦公室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系辦公室會在當學年度註冊開學前，請教師提供已經確認指導的研一新生名單，並於註冊開學日起二周內輸入學校『導師生系統』以確認指導關係存在。
- 三、註冊開學後，尚未找到指導教授或是尚未獲得教師同意指導之研一新生，均將視為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」，基於選課輔導等需要，會由當學年度之各組召集人暫代導師協助。
系辦公室會在每學年的第一學期末(約 12 月初)及第二學期末(約 6 月初)，確認「尚未確定指導教授」之研究生名單，並視個案實際需要，請各組召集人(或系所主管)與學生進行訪談。
- 四、研一新生在尋找指導教授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，可詢問系辦公室負責碩博士班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- 五、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內，如擬更換「指導教授」或新增「共同指導教授」，請依規定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(填寫申請表格)。

◆本系『碩士班修讀辦法』第四條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2.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碩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。如因研究需要，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(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◆本系『博士班修讀辦法』第五條論文指導規定：

1.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。若第二學年結束後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，若經認定該生不適合在本系繼續修讀時，即令退學。

2. 指導教授應為考入本系博士班招生分組學域之專任教師。如因研究需要，須由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系所之專任教師(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碩博士班班務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3.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